2026-2028年薛家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7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薛家镇镇级道路保洁及薛家镇外围绿化、镇区绿化以及高铁高速沿线绿化养护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小写：¥22298247.73元）第一年：柒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肆分（小写：¥7419415.91）。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003-CTZB-G2026-005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上半年付至全年合同价的40%,下半年至全年合同价的80%,全年合同款的15%作为全年度每月点评会奖惩金发放。全年合同款的5%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待确保乙方结清给工人的全部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应付的经费后，结合全年度的考核情况，在协议期满后次月一次性结清（无息）。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确保具备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参数及图纸类信息。

(3)根据甲方绿化养护、环卫保洁作业工作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甲方有义务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环卫保洁作业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及保洁服务费用。

(6)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项目款。

(7)向乙方明确环卫保洁作业范围、保洁标准、作业频次及管控要求，提供保洁作业必要的管理规范，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整改督办。

(8)重大活动、专项整治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保洁人员、增加清扫频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作业技术规范、绿化养护作业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作业工作。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需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①作业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②作业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③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④作业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⑤作业区域内环卫保洁情况，排查白色垃圾、堆积杂物、卫生死角、垃圾留存等问题；

⑥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6)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整改要求。

(7)养护、保洁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9)绿化带绿化缺失、苗木偷盗、未经行政许可开挖的绿化恢复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10)负责作业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周边、作业配套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工作，常态化清理白色垃圾、枯枝落叶、杂草、碎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各类漂浮杂物；

(11)及时清理雨水篦、绿化沟、绿化带边角、树穴内积存垃圾、淤泥杂物，保持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12)合理配置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及清运设备，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随意填埋垃圾；

(13)养护作业产生的修剪枝条、枯木、渣土、废弃物料等，由乙方统一收集、清运处置，不得滞留作业现场；

(14)严格遵照常州市及薛家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保洁标准开展作业，做好扬

尘管控、污渍清理，遇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开展雨后清淤、落叶清扫、断枝清理工作；

(15)做好保洁物资、垃圾分类管理，规范作业流程，接受甲方卫生考核，对甲方提出的保洁问题限期整改。

（16）及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养护明细表

2026-2028年薛家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26年报价（元/年）	2027年报价（元/年）	2028年报价（元/年）
1	道路保洁		项	1	3457700.00	3457700.00	3457700.00
2	公厕、垃圾中转站水电费及维修		项	1	176000.00	184000.00	208000.00
3	绿化养护	镇区绿化	项	1	1639742.30	1639742.30	1639742.30
4		外围绿化	项	1	1386613.61	1386613.61	1386613.61
5		城际铁路和沪宁高速沿线	项	1	759360.00	759360.00	759360.00
合计					7419415.91	7427415.91	7451415.91
三年合计					22298247.73		

1.薛家道路保洁报价表

序号	路名	长宽(m)	面积(㎡)	道板(㎡)	备注
1	顺园路南	2600*22	57200	3830	包括新晨路
2	奥园路南	2200*14	30800	5280	
3	凤翔路	1600*12	19200	0	
4	建业路南	700*12	8400	0	
5	薛冶路南	1600*24	38400	4200	
6	漕河园区路	320*9	2880	0	
7	后肖园区路	320*9	2880	0	
8	勤奋路南	700*9	6300	0	
9	春江路南	1300*24	31200	0	
10	正强路	1450*12	17400	0	
11	富强路	630*9	5670	0	
12	汉强路	126*9	1134	0	
13	富康路	2100*12	25200	0	
14	凤玉路	450*9	4050	0	
15	庆阳路	4400*12	52800	3200	
16	漕河路	1200*7	8400	0	
17	南漕河路	580*7	4060	0	
18	中山路	410*12	4920	0	

19	庆南电镀厂西	530*9	4770	0	
20	南广场		116783	0	
21	龙江路	龙城大道-黄河路	148630	14600	
22	河海路	龙江路-春江路	114040	0	
23	汉江西路	龙江路-德胜河	113260	0	
24	玉龙路	龙城大道-黄河路	79200	5000	
25	机场路	春江路指示牌-彩钢厂围墙	187200	0	
26	机场路绿道	天山路-玉龙路	0	15000	
27	汉江路绿道	顺园路-玉龙路	0	5000	
28	吕汤路（黄河路至运河路）	4500*18	81000	0	
29	吕西路（黄河路至汉江路）	1600*14	22400	0	
30	汉江路（德胜河至吕西桥）	1200*14	16800	0	
31	河海路（吕汤路至吕西路）	700*14	9800	0	
32	吕墅工业园区		24600	0	
33	德胜北路（吕汤路至德胜桥）	500*35	17500	0	
34	清明路（德胜南路至德胜北路）	500*20	10000	0	
35	吕墅小学门前	200*120	2400	0	
36	德胜南路（吕汤路至吕墅中学）	250*12	3000	0	
37	吕墅四路（吕墅西路-吕汤路）	800*12	9600	0	
38	吕墅二路（汉江路-吕四路）	400*12	4800	0	
39	春江路南端、红河路、漕河路 9 号、晨光树脂门前、多棱多路、龙江北路 10-1 门前道路等		16617	0	
40	中心公园保洁		164600	0	
41	易腐垃圾处理点 5 个				
42	顺园路北	1000*22	22000	1470	
43	奥园路北	1000*14	14000	5000	

44	建业路北	1000*12	12000	0	
45	薛冶路北	1200*24	28800	3600	
46	勤奋北	1000*9	9000	0	
47	春江路北	1200*24	28800	0	
48	科勒路	280*20	5600	0	
49	丰田路	780*12	9360	0	
50	金融路	1350*12	16200	6148	
51	平阳路	980*7	6860	932	
52	瀛平路	2700*10	27000	24735	
53	临平路	730*30	21900	2600	
54	丽园路	3300*11	36300	22106	
55	锦园路	900*7	6300	0	
56	希望路	360*7	2520	1440	
57	童子路	980*7	6860	10580	
58	南北街	980*7	6860	5600	
59	北环西路	360*9	3240	0	
60	松林路	580*7	4060	0	
61	对窑路	450*7	3150	0	
62	常蒸厂西	240*4	960	0	
63	庆南电镀厂西	530*9	4770	0	
64	玉龙桥下	325*40	13000	0	
65	玉龙桥匝道	550*14	7700	0	
66	商贸中心	/	0	5752	
67	农贸市场	/	0	7568	
68	颜塘公园	/	16662	0	
69	北广场	/	10800	0	
70	政府周边	/	15000	0	
71	新七路	1280 米*12 米	15360	0	
72	虎丘路	330 米*12 米	3960	0	
73	龙江路	黄河路-龙魏路	69000	10000	
74	玉龙路	黄河路-玉龙桥	30000	3000	
75	黄河西路	龙江路-包家桥	186000	13200	冲洒 5 遍
76	生命健康产业园区保洁		419336	/	
77	吴家场、对窑村保洁	新增农民乐园，扣除松林别墅	103160	0	
78	雁荡公园、北广场、雁荡河两侧		29000	0	
79	春江路北	1047 米*30 米	25300	5300	

80	奥园路南		5000		
81	其他薛家镇区域				道路为覆盖死角
82	薛家园区道路	河海路-龙江路	5400		
	合计		2700112	185141	
	总计		2885253		
费用合计			3457700.00 元/年		

2. 公厕、垃圾中转站水电费及维修报价表

一、公厕水电费及维修费					
序号	公厕名称	水电费报价（元/年）	2026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2027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2028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1	吕墅幼儿园旁	8000	4000	4000	4000
2	吕墅菜场南	8000	4000	4000	4000
3	商贸中心	0	0	1000	4000
4	童子路北	0	4000	4000	4000
5	童子路南	0	4000	4000	4000
6	九村东侧商铺公厕	0	0	1000	4000
7	国土所公厕	0	4000	4000	4000
8	七天小公园	8000	0	1000	4000
9	庆阳路公厕	8000	0	1000	4000
10	北广场公厕	8000	0	1000	4000
11	薛家北街公厕	8000	0	1000	4000
12	松林桥	8000	0	1000	4000
13	步行街公厕	8000	0	1000	4000
14	中心公园南	8000	4000	4000	4000
15	中心公园北	8000	4000	4000	4000
16	临平路公厕	8000	0	0	0
合计		88000	28000	36000	60000
二、垃圾中转站维修费					
序号	名称	水电费报价（元/年）	2026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2027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2028 年维保费报价（元/年）
1	中转站	/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三、总计		公厕水电费+公厕维修费+垃圾中转站维修费			
年份		/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单年总计		/	176000	184000	208000

注：2025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部分公厕维保期内，维保期内公厕不再支付维保费，维保外的公厕维保费用为 4000 元/座/年。

3.镇区绿化养护报价表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单价(元/㎡)	报价(元/年)	备注
1	对窑村居民乐园	2310	3.45	7969.50	
2	吴家场农民乐园周边等	12750	3.45	43987.50	
3	企业服务投资中心	12000	5.30	63600.00	
4	颜塘公园	23063	5.30	122233.90	
5	八村北广场	7092	5.30	37587.60	
6	4S 店	10743	3.49	37493.07	
7	顺翔路污水泵站	500	3.49	1745.00	
8	4S 店合力叉车周边	1000	3.49	3490.00	
9	春江路垃圾中转站	1900	3.49	6631.00	
10	机电产业园道路绿化	101007	3.50	353524.50	
11	吕墅老街及吕汤路北段	16045	3.49	55997.05	
12	镇区道路（庆阳路、凤翔路、奥园路、小公园）	165366	3.50	578781.00	
13	丽园路（奥园路-顺园路）东渡二期	5900	3.49	20591.00	
14	平阳路（玉龙路-锦园路）医院南门	766	3.49	2673.34	
15	瀛平路（玉龙路-瀛平桥）医院北门	1460	3.49	5095.40	
16	丽园路工商所周边	1000	3.49	3490.00	
17	顺园路天逸城外围	8650	3.49	30188.50	
18	春江路樱花慢行道	5638	3.49	19676.62	
18	区镇绿化交接处及其他无人管护区域	2000	3.50	7000.00	
20	五座桥、庆阳路草花、顺园路、薛冶路桥东侧绿化带			23200.00	
21	凤凰湖西苑凤凰花园周边	12800	3.49	44672.00	
22	顺园八村 2 期汽车站东围墙	600	3.50	2100.00	
23	顺园八村 2 期围墙外	1370	3.50	4795.00	
24	薛冶路(黄河路-汉江路)	5250	3.49	18322.50	
25	顺园路(正强路-龙城大道)	1300	3.49	4537.00	
26	汉江路(玉龙路-薛冶路)	15000	3.49	52350.00	
27	凤翔路（黄河路-汉江路）	5000	3.49	17450.00	
28	勤奋路（河海路-北漕河路）	5000	3.49	17450.00	
29	临平路(济业路-丽园路)	3778	3.49	13185.22	

30	吕墅二路(博怕路-汉江路)	11440	3.49	39925.60	
合计		440728		1639742.30	

4.外围绿化养护报价表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单价(元/㎡)	报价(元/年)	备注
1	雁荡河水利风景区	44000	5.30	233200.00	
2	中心公园廉政广场草坪	7500	5.30	39750.00	四季常青(包含草籽)
3	中心广场绿化	44858	5.30	237747.40	
4	北漕河路新增道路绿化	2100	2.98	6258.00	
5	建业路新增道路绿化(薛冶路西、北漕河路中间以南-河海路)	4000	2.98	11920.00	
6	南漕河路新增道路绿化	4400	2.98	13112.00	
7	瀛平路新增道路绿化(建业路-春江路)	9450	2.98	28161.00	
8	新晨路新增道路绿化	1100	2.98	3278.00	
9	镇区工业园区道路绿化	170301	1.20	204361.20	
10	新龙河泵站苗圃	16667	1.50	25000.50	
11	龙江高架东-科勒路北侧苗圃	0	1.50	0.00	
12	龙江路高架东-科勒路南侧苗圃	72369.5	1.50	108554.25	
13	滨河绿地苗圃（叶家苗圃）	0	1.50	0.00	
14	凤凰湖壹号东侧地块绿化	20000	1.80	36000.00	四季常青(包含草籽)
15	河道绿化	60000	1.50	90000.00	
16	区镇交接处、部分企业门前及无人养护区域	3000	3.00	9000.00	
17	河海路与建业路东北侧	4624	2.98	13779.52	
18	龙江路与龙城大道苗圃	2000	1.50	3000.00	
19	玉龙路与龙城大道苗圃	26000	1.50	39000.00	
20	富康路支路	3600	3.00	10800.00	
21	丽园路(薛冶路-春江路)	18000	3.00	54000.00	
22	春江路(瀛平路-丽园路)	3000	2.98	8940.00	

23	悠活城（顺园路西）	2800	2.98	8344.00	
24	汉江路慢行道（一期）	15000	2.98	44700.00	
25	凤翔路改造	7838	2.98	23357.24	
26	顺园路(正强路-汉江路)	37560	3.00	112680.00	
27	童子河南段，北童子河，建业河	14447	1.50	21670.50	
	合计	594614.5		1386613.61	

5.城际铁路和沪宁高速沿线报价表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亩）	单价（元/亩/年）	报价（元/年）	备注
1	城际铁路和沪宁高速沿线	949.2	800	759360.00	

附件二：考核要求

1.月度考核分(90-100分)，月度扣款200元/0.1分；

2.月度考核分(90分以下)，考核不合格，月度扣款500元/0.1分，由采购人予以指导、培训。提请中标人改进不足，并限期整改。

3.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的或全年累计有3个月90分以下的，采购人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4.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劳务作业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5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
1	管理人员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从事公园管护工作3年及以上，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业证书，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每次扣0.5分。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每次扣0.2分。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养护工人	1.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1人，扣3分；各区域技术工人员（园林绿化类中级工）不得少于3人，以检查相关技术证书为准，每少1人，扣3分。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扣0.5分；整改不及时每处，扣0.2分。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设备、车辆管理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养护设备、车辆，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涉及设备、车辆未满负荷运转的，且整改不及时，扣0.5分。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5分；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	纪律要求	1.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无日志的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未按计划组织每次扣0.5分。 2.会议迟到、早退的，扣0.1分/人次。	
5	现场管理	1.上级领导日常发现存在的养护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扣0.3分。 2.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扣0.1分。	
6	安全文明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扣0.1分/人；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扣0.1分/人。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扣0.3分。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	

		扣 0.1 分/次。 4. 修剪物随产随清，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处。	
7	内业资料	1. 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扣 0.1 分/天扣款。 2.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扣 0.2 分/处。 3.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及 VCR 的，扣 0.5 分/处。 4. 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扣 0.2 分/处。	
8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一个问题扣 1 分。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曝光问题按，扣 1 分/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2 分/处。 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的，且无正当理由，扣 5 分/次。	
9	整形修剪（分乔、灌、草三类）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路段扣 0.5 分。	
10	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发现一路段扣 0.5 分。	
11	抗旱或排涝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12	杂草、杂物清除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松土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14	缺株补种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施肥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	

		青肥的施肥任务，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16	防冻保暖涂白（或移除）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其他	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扣 5 分。	
得分汇总			

保洁劳务作业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50分）

项目	小类名称	作业要求	评分细则及扣分标准	扣分
一、作业质量考核	（一）道路及绿化带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无积尘，路面无沙石，窨井口保持通畅，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	发现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一处扣0.1分。	
			发现有污水，窨井口不通畅，一处扣0.1分。	
			发现有积尘、边角有淤泥、路面有沙石、垃圾包、暴露垃圾及动物尸体，一处扣0.1分。	
		路面、绿化带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发现焚烧现象，一处扣0.3分。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每1平方米为1处)、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道路上无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道路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0.2分。	
		园区、社区村组专人负责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发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一处扣0.2分。	
	（二）高速公路出入口保洁	高速公路出入口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无积尘。	发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积尘，一处扣0.2分。	
	（三）绿道、绿地清扫保洁	街头绿地无烟头、杂物、垃圾。	绿地有烟头(每平方米≧3个)、杂物、垃圾，发现一处扣0.2分。	
	(四)道板保洁	道板定时冲洗无积尘、无油污。	道板有积尘、有油污痕迹，一处扣0.3分。	

	（五）盘口、斑马线保洁	盘口、斑马线无污迹、积尘。	盘口、斑马线有明显积尘、污迹，一处扣 0.3 分。	
	（六）道路、道板、绿化带落叶清扫	道路、道板无明显大片落叶堆积。	发现落叶未及时清扫的，一次扣 0.5 分。	
	(七)路面渣土、混凝土管理	路面遗漏渣土、混凝土及时处理并上报。	未及时处理并上报，一次扣 0.2 分。	
	（八）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完好，箱体、桶体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箱内(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箱体、桶体垃圾分类标识干净、清晰。	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一处扣 0.1 分。	
			发现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超出檐口，箱体(桶体)不整洁，有乱张贴、乱涂写，一处扣 0.2 分。	
			表面垃圾分类标识缺失、有污迹，一处扣 0.2 分。	
			发现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一处扣 0.2 分。	
		垃圾桶设置规范。	垃圾桶设置必须经过批准，擅自设置垃圾桶的，一处扣 0.2 分。	
			垃圾桶设置间隔距离≧100 米，地面必须硬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2 分。	
	(九)清扫任务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	发现一次扣 0.5 分，因不可抗因素不能及时完成清扫任务的，需提前向上报。	
	（十）公厕管理	公厕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保洁及时，内部整洁，厕所内无明显臭味，无乱张贴、乱涂写。	公厕收费、设施破损或缺失，发现一次扣 0.1 分。	
			公厕排水不畅，粪便淤塞，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公厕内外脏乱，有乱张贴乱	

			涂写，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公厕设施维修需挂维修牌，维修时间参照市级长效管理考核细则，维修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需书面上报。	维修中未挂维修牌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理的，每处扣 0.2 分；并根据修理时间进行累计扣分，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专人看管公厕，工作时间工人不得无故脱岗，因故缺岗的需提前做好补岗工作。	发现无故脱岗或未做好补岗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十一)转运站管理	管理用房(辅助用房)干净、整洁，不得堆放垃圾杂物、不得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有安全隐患。	管理用房(辅助用房)不干净、整洁，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2 分；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设施设备运行按规定开启，不得用作它途或擅自关闭。	发现未按规定开启设施设备的，扣 1 分。	
		转运站不得用作它途及擅自关闭，需调整用途的必须上报区环管中心批准。	擅自关闭或用作它途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做好压缩设备、水泵、中转箱等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的管理台账	制度、台账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 0.2 分	
		做好设施设备的定时保养检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未按时保养设施、设备的，按扣 2 分。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环保耗材。	发现假冒伪劣或指标不符合要求环保耗材的，扣 3 分。	
	(十二)公厕、转运站内部管理	公厕、转运站、工人休息点等环卫设施标示标语要明确清晰，外部显眼处按要求明确公示开放时间，	标识标语字迹模糊不清的，每处扣 0.2 分；未按公示时间准时开放，每次扣 0.2 分；未明确公示开放时间的，每	

		并按时开放。	处扣 0.5 分。	
		做好公厕、转运站、工人休息点等环卫设施的用水用电管理，车辆不允许进入室内充电，不得私拉乱接。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做好管理，发现漏水可偷电现象每次扣 1 分；用水用电量超出核定表范围的费用自行承担，并进行年度考核，每超出一处扣 1 分。	
		做好公厕、转运站、工人休息点等环卫设施的安全管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	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即为不合格。**	
			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十三）环卫车辆作业考核	区内机扫、洒水、清洗等车辆必须安装 GPS 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转。	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的每辆扣 1 分，GPS 因人为遮挡、拔除电源等人为原因运行不正常的，每辆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路段，作业时间、频次达到《常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完成作业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	
		车辆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喷水压尘、刷盘放置到位，扫地、清洗车车速不超过 12 公里/小时，洒水车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冲洗车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运车辆不超过 65 公里/小时，进入焚烧厂时的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未开启警示灯或未发送警示信号，喷水压尘、刷盘放置不到位，扫地车、清洗车车速超过 12 公里/小时，洒水车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冲洗车车速超过 15 公里/小时，清运车辆车速超过 65 公里/小时，进入焚烧厂时的车速超过 15 公里/小时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项。	
		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生活垃圾转运箱箱体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和锈	车容车貌不达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箱体破损、跑冒滴漏和垃圾外挂的，每	

		蚀现象，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外挂现象。	发现一处扣 0.2 分；污水滴漏超过 60 滴/分钟的，扣 0.2 分。	
		严禁私自外接污水清运。	发现有私自清运污水进入焚烧厂或垃圾转运站处理的情况，按扣 2 分。	
		环卫清扫车辆按作业任务规范作业，严禁空驶漏扫以及扬尘、边扫边漏现象存在。	作业车辆不按作业任务完成作业，无客观原因(如路边停车、道路维修等)出现不扫、漏扫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清扫过程中出现大面积扬尘和边扫边漏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二、安全和文明作业考核	(一)安全教育工作	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并做好台账，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工作。	无台账的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2 分；未按计划组织培训每次扣 0.5 分。	
	(二)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并加强安全自检管理工作。	未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发现一项扣 0.2 分；未进行安全自检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三)车辆安全	健全环卫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建立车辆自检及报修台账。	制度、台账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	
		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和自检工作，专人负责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普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及其它损失的，扣 5 分。(交通事故按责任比例划分)	
			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四)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	未按交通法规进行作业的，一次扣 0.5 分。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	未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 0.1 分。	

	(五)作业人员劳动纪律	按规定时间上岗完成规定的作业量。	未按规定时间上岗的，每次扣0.3分/人。	
	(六)意外险购买	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发现未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险，每人扣0.2分。	
	（七）舆情、市民投诉	做好日常服务工作，无相关投诉，无不良舆情。	有市民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0.5分；形成网络舆情的，每次扣1分。	
			因生活垃圾收运造成市民投诉或相关部门反映的、经查证属实的，扣0.5分。	
			因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证属实的，扣2分。	
三、其它工作考核	(一)市、区、镇级考核	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文明城市考核、卫生城市考核。	被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一个问题扣1分。	
		区级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文明城市考核、卫生城市考核。	被区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和区环卫处考评扣分，一个问题扣1分。	
		镇级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文明城市考核、卫生城市考核。	被镇考评组日常管理考评扣分，一个问题扣0.2分。	
	(二)下达的工作任务管理	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业务工作任务。	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完成的，每次扣5分。	
	(三)重大活动、雨雪灾害天气保障工作	按相关规定和预案做好保障和应急工作。	未按规定做好保障和应急工作的，每次扣5分。	
	（四）资源保障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服务制度，联系顺畅、沟通有效。	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不清，遇事推诿，联系困难等，每次扣5分。	
得分汇总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签订了《2026-2028 年薛家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

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七)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

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 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问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九) 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9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 601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